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御溪华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228MAO1GFGH7B |
| 法定代表人： | 刘X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5﹞026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5年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人员接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移送，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西兴隆街恢复性修建项目-B、C等地块项目施工现场有渣土存在苫盖不到位问题。我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1日15时30分现场检查时，现场已经不存在上述行为。经调查，当事人于2025年6月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长巷三条26号门前，有渣土未苫盖的行为，未苫盖工程渣土南北长3米，东西宽0.3米，面积0.9平方米，且现场未造成扬尘，属于施工单位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行为，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6月13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